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常见问题清单

**(2025年1月版)**

Q1:原来填报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可是当前企业端不允许修改了，该怎么操作呢?

A:为进一步规范原产地业务企业管理，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中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经贸促会签证人员审核通过，企业不可自行修改。如确有必要调整，请您将盖章的申请函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给相关贸促会签证人员。审核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协调技术人员处理解决。

Q2:在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申报原产地证书时，证书申请日期、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都是灰色的，不可以由企业填报了，那么该如何解决呢?

A:自1月9日起，系统将自动记录企业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日期和贸促会签证人员审核通过的日期，分别作为证书的申请日期和签署日期。签署地点将由系统自动填入该证书签署人员所在机构的备案地。

Q3:在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申报原产地证书时，佐证材料或相关信息是必填项么?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相关规定，企业申请原产地证书须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佐证材料。为进一步加强佐证材料的填报审核，系统将在现行人工审核的基础上，前置系统自动校验功能。企业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时，须上传佐证材料，或在填报相关信息后，经系统自动校验并智能生成商业发票，作为佐证材料;企业申请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时，须填报商业发票主要信息，同时可上传佐证材料。

Q4:企业使用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过程中，如在绑定账号时遇系统提示“当前企业编码已禁用，请使用启用中的企业编码登录”，是什么原因?

A:由于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被该企业名下的其他贸促会企业编码账户激活使用。若企业需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绑定的贸促会企业编码，或合并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所有贸促会企业编码项下的历史数据，须按照系统提示将加盖公章的声明文件(彩色PDF扫描件)提交至贸推中心原产地处指定邮箱flwangying@ccpit.org，原产地处将在审核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协调技术人员处理。](mailto:一社会信用代码绑定的贸促会企业编码，或合并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所有贸促会企业编码项下的历史数据，须按照系统提示将加盖公章的声明文件(彩色PDF扫描件)提交至贸推中心原产地处指定邮箱flwangying@ccpit.org，原产地处将在审核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协调技术人员处理。)

Q5:为什么在申请海峡两岸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原产地证书的产品预审时，选择部分HS编码时系统提示“未查到可用8位HS编码”?

A:只有落入台方早收清单中的产品才可以申请ECFA证书，享受台方给与的关税优惠政策。

Q6:企业使用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过程中，申报端有加打副本的功能适用于哪些证书?

A:选择了本地打印且实现了电子印章签名的证书可以在申报端加打副本。

Q7:如果原产地证书已经签发并且成功打印，但证书内容需要更改，应如何处理?申请了“失证重发"的证书是否能进行"改证重发”?

A:企业可在申报端找到需要更改的证书，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发起“改证重发”申请。经贸促会审核通过后，即可领取更改后的证书，原证书作废。已审核通过的“失证副本”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可以进行“改证重发”。

Q8:证书申请环节可以添加待审核状态的产品预审吗?

A:不可以。只有审核通过的产品预审才可以用来申请原产地证书。

Q9:在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时，如果想显示信用证号和信用证日期，应该在哪一栏显示?

A:可以显示在备注栏。勾选显示信用证信息选项，打印时，系统自动将信用证号和信用证开证日期

两个栏目的内容显示在备注栏。

Q10:亚太证书的申请时间如何把握?

A:亚太证书的申请日期应早于出运日期或在出运后三个工作日内。非工作日时间按照法定假日计算，调休日期不计入法定假日。请相关企业了解以上规则，及时申请证书。

Q11:申请加工装配证书时，“加工工序”栏目是否必须填写? A:该栏目为非必填。但如果产品落入海关122号清单范围，且需要使用加工工序来判断产品原产地时，该栏目需要显示对应产品的加工工序。

Q12:同一家企业项下，可以绑定多个手签员么?

A:可以绑定多个账号。系统会校验手签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同一企业项下一个手签员只能可以一

个账号绑定一次。